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对公司本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生态”)和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西部生态和岳阳华泰的原材料采购额度。其中:向西部生态增加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岳阳华泰增加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雨露先生、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全年不超过 4,000 万元	不超过 1000 万元	3,660.33 万元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全年不超过 5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97.2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植树造林及生态修复；林产品加工；林业机械制造；木材经营、销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矿山、煤矸石山的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创面边坡生态修复；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煤制品销售（不含储存）；纸浆销售。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89.43 万元，净资产 1,043.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20.94 万元，净利润 88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生态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西

部生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西部生态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白钦林

注册资本：1280 万元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 809 号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不含报废汽车和危险废物）的回收、开发利用与销售，电子及纸质档案文件销毁领域的技术服务，粉煤灰（含炉渣）、树皮苇渣、木屑、造纸白泥的综合利用和销售，造纸用材、木材半成品及成品、木片、纸及纸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加工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饲料及农副产品的配载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理货、货运配载信息服务，环保砖的生产及销售（此前二项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地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6.71 万元，净资产 5,459.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588.02 万元，净利润 138.88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岳阳华泰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岳阳华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